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96 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五時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 出席者

林煥光先生，G.B.S., J.P. 主席

陳嘉敏女士，J.P.

陳曼琪女士

趙麗娟女士

蔡杏時女士，M.H.

馮檢基議員，S.B.S, J.P.

孔美琪博士 (電話會議)

李鑾輝先生

雷添良先生，B.B.S, J.P.

黎雅明先生，J.P.

Mr. Zaman Minhas QAMAR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M.H.

黃嘉玲女士

葉少康先生，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 因事未能出席者

伍穎梅女士

曾潔雯博士

###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唐婉貞女士

高級語文主任

陳佩珊女士

高級政策及研究主任

黃惠芬女士

機構傳訊主任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 引言

1. 主席(平機會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各委員)出席第 96 次(特別)會議。召開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討論主席身兼行政會議(行會)召集人及平機會主席的雙重角色問題。孔美琪博士不在香港，但會以電話會議方式參加會議。
2. 由於不在香港/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伍穎梅女士及曾潔雯博士因此致歉。

## II. 主席獲委任加入行政會議及相關事宜

(議程第 1 項)

3. 主席表示，他將就其獲委任加入行會一事，向各委員解釋相關的背景，以便委員就此事進行討論。然後他會回答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之後，他會要求退席，以便各委員進行自由討論，提出坦率的意見。他要求秘書處職員在會後把各委員的意見以不記名的方式向他轉達。
4. 主席接着向各委員解釋在接納行政長官邀請出任行會召集人之前曾作出的考慮，包括任何利益衝突和作為平機會主席與行會召集人兩者之間的任何真實角色衝突的可能性。他按《基本法》第 54 條及 55 條解釋行會的職能和組成，其成員的委任和任期。他補充，《基本法》第 56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基本法》並無提及行會召集人的角色。但按照慣例，行會召集人會由行會非官守議員的其中一位社會人士擔任，而該人將會擔任聯絡人的角色，有時亦會代表全體行會非官守議員發言。簡而言之，行會召集人有如獨立的政策顧問，但沒有任何行政、決策或執行的權力。因此，行會召集人與平機會主席兩者之間出現角色衝突的可能性不大。
5. 主席備悉，曾有人就委任人權機構成員加入行會一事提及《巴黎原則》，並表示憂慮這類機構的獨立性會受損。主席表示，《巴黎原則》特別提到國家機構的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並建議政府部門的代表如加入人權機構，只能以顧問身分參加討論，以確保該機構的獨立角色受到保障。平機會亦採納了這些原則。

(謝偉俊議員與趙麗娟女士分別於此時加入會議。)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6. 主席得悉，在公佈他獲委任加入行會後，社會上有很多討論和一些強烈的意見。所表達的意見包括對於兩個角色的潛在利益衝突的憂慮，以及他擔任行會召集人會削弱平機會的獨立形象。雖然他不認為這兩個角色會有利益衝突，但他接受，有關他同時擔任行會召集人及平機會主席的雙重角色會令人感到混淆。因此，他希望聆聽更多社會人士及各委員的意見，再就此事作進一步考慮及決定是否繼續身兼兩個角色。他邀請各委員在他提出退席前提問。

7. 一位委員認為，主席全程留在會議席上，以便直接回應委員的看法和問題，是完全合適的。另一位委員表示同意，與會者決定主席應留在會議席上。作為行政安排，與會者亦同意，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女士將於此時主持委員的討論。她將確保希望提出意見和問題的委員獲分配充足的時間。

(趙麗娟女士於此時主持會議。)

8. 各委員就事件作出討論。

(馮檢基議員於此時加入會議。)

9. 一名委員表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由主席和 16 名委員組成，全部都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行政長官委任，而平機會的主要資助是源自政府，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全體委員都緊記有需要行事公平和獨立，這亦有賴委員來自不同的背景而得以達致。因此，即使主席擔任行會召集人，他仍有信心平機會的工作和誠信不會被削弱。此外，在申報和處理利益衝突方面，平機會已有既定的程序和指引，主席需要完全遵從。故此，發生實際上的利益衝突的可能性確實是有限的。他繼而詢問，在過往的經驗中，平機會有否對政府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10. 回應上述委員的問題，主席表示，在 15 年左右的運作期間，平機會曾兩度對政府提出法庭個案。其中一宗是關乎兩個政府部門的招聘政策，另一宗是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政策有關。兩宗都不被視為需要提交行會層面的重要政策。此外，平機會所收到的投訴中，針對政府而提出的相對較少，而在大部份個案中，有關的問題都可以透過改善溝通和更改行政措施來解決。目前，有關少數族裔學生在香港獲得平等教育的問題，除了其他可能的做法外，平機會可以考慮使用可用的權力，對政府採取行動。雖然此事一般未必會被視為需要行會關注的重要政策，但若此事真的提交行會，亦已經有既定的程序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1. 回應另一名委員的提問，與會者備悉，過往曾有一名行會成員獲委任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委員。

12. 各委員表達了他們對平機會主席獲委任加入行會的看法。總括而言，大部份出席的委員支持平機會主席繼續身兼兩個角色。他們明白行會非官守議員的角色是顧問性質，沒有行政權力。他們亦明白到，非官守議員並不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行政機關之下服務，亦沒有執行權。故此，發生真正角色衝突的機會甚微。即使發生角色衝突，行會和平機會內均有足夠的機制處理。很多委員亦認為，主席在行會的角色將有助推廣平機會的工作，並能更有效地影響政府去作出有利於本港平等機會發展的政策改變。

13. 一些支持主席身兼雙重角色的委員亦認為，作為行會召集人，平機會主席可以更有效地監察政府在平等機會方面的工作，因為作為行會召集人，他可以積極主動地在較高層面影響政府的政策制定過程。此舉將比在政策推行後再加以監察更為有效。一些委員亦表示，在平機會主席兼任行會召集人後，他們將會更密切地監察他在平機會內的工作，以確保他會繼續妥善地履行他作為平機會主席的職責。假如將來平機會的工作因為他的雙重角色而受到負面的影響，各委員將不排除為顧及平機會的利益而對他提出合適的要求。此外，公眾亦將繼續監察主席在行會和平機會內的工作。

14. 另一方面，席上兩名委員強烈反對主席的雙重角色。他們認為由於平機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政府遵守反歧視法例，而無可避免地會有一些個案是涉及政府而又需要平機會處理的。雖然有機制讓主席申報利益或從有關的討論和會議中退席，但在實際情況下卻未必是可取或甚至未必是可行的。假如，舉例說，主席需要從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涉及政府個案的討論中退席，便會削弱主席的角色，亦會對平機會的投訴處理工作構成負面影響。主席的角色亦包括指出政府政策的缺點，及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平機會的非政府機構報告，平機會主席的雙重角色將會看來令人感到混淆。他們因而促請主席考慮只擔當其中一個職位。他們認為這是不遵守有關人權機構的《巴黎原則》，亦有損公眾對平機會獨立性的信心，並會成為一個不良的先例。

15. 三名委員同意，平機會主席身兼雙重角色不是最理想的安排，因為會引起公眾對雙重角色的困惑和影響他們對平機會獨立性的觀感。他們是在權衡所有相關因素後，支持主席身兼雙重角色。他們相信，出現真正角色衝突的風險不高，因為主席在行會只是顧問角色，而他在行會亦能幫助推進平機會的工作。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6. 主席多謝各委員耗時間於此事上並提出了坦誠的看法。他表示，他會仔細考慮他們的意見及曾潔雯博士以電郵方式向他提出的意見。在仔細考慮過所有意見後，他將會在翌日作出決定，並在公佈其決定前，先把決定知會各委員。

[會後備註：平機會主席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發出新聞稿，公佈他將會繼續身兼兩職，直至他現時的合約於 2013 年 1 月屆滿為止。他在新聞稿中解釋，他在之前的一星期密切聆聽了社會人士的意見，當中包括平機會的工作夥伴，特別是各委員。他認為行會召集人是嚴肅的委任，假如他在沒有確切角色衝突的可能性下貿然引退，便是不負責任。同樣地，平機會主席一職亦是一項嚴肅的任命，而他曾承諾會服務滿三年。考慮到此職位附有法定職責，亦是法律所指明的，若他即時辭職，是沒有署任安排以填補此缺口的。這樣將會嚴重擾亂平機會的工作。因此，他已決定繼續身兼兩職，直至其現時在平機會的合約於 2013 年 1 月屆滿為止。此外，他將會知會政府，他將不會考慮任何續約平機會的提議，並促請政府盡快展開甄選下任平機會主席人選的程序。]

### III. 其他事項

17.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散會。

### IV. 下次開會日期

18. 下次特別會議訂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以考慮平機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